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兴县岩头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租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竞价程序确认，依法取得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的竞得资格。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障交易合法合规，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地块位于新兴县岩头林场育苗基地建设项目选取的芋荚塘管护站油麻山山脚土地（小班号445321013001000201400、445321013001000201401），非林地面积0.9686公顷，折合面积亩数约14.53亩，该地块为缓坡地，包含砖瓦结构平房约243平方米、水泥路等基础设施，具体数量以现场真实数据为准。

二、租赁用途及相关责任

1、“育苗基地”仅用于培育林木苗木（即经营作育苗基地使用），乙方不能改作其他用途，育苗收益归乙方所有。

2、“育苗基地”不得从事与培育林木种苗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种植巴戟、牛大力等深耕作物及种植桉树等。

3、“育苗基地”现状为梯田式地块。乙方若对现有地块另行规划使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若因乙方规划使用行为造成水土流失，并致使下游农户耕种、养殖、饮用水等权益受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育苗基地”内乙方所使用的全部基础设施及设备，其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5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前60日，乙方如需续租，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及政策调整租金标准。

3、租赁期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或甲方不同意续租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完成场地清理及资产处置，将土地恢复原状后交还甲方。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亩 / 年），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后续租金应于每年开始前 10 日内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新兴县岩头林场

账号：80020000012591002

开户行：广东新兴农商行营业部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收回土地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五、林场提供的条件

1、育苗场地的四至界定（四周界线根据投标公示图，以现场放线确定为准）。

2、育苗地内现有砖瓦结构平房一间，且已通水泥路等基础设施。乙方可对上述设施进行修缮维护并合理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有需求，甲方可无偿提供林木苗木相关技术指导。

六、经营方投入

1、乙方进场后，由乙方对“育苗基地”进行规划、平整土地、安装排水渠等基础设施，所有运行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各种苗木通过培育管理达到规定的标准后，由乙方自主销售，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保障我县乡村绿化及林业上山苗木的采购需求。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育苗基地”土地生产经营过程中聘用的施工人员及民工，须证件齐全有效，并应前往岩头林场办公室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同时签订《治安护林防火管理责任书》。若乙方聘用证件不全的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施工期间引发森林火灾事故，将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乙方在育苗基地土地生产经营期间，须严格遵守护林防火等相关规定，全面执行生产技术规程与安全生产规程，并自觉接受甲方及新兴县岩头林场各级管理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各类事故，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3、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要求使用该地块，科学合理规划土地资源。使用期间若产生任何环保相关问题，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的经济损失。赔偿标准的认定可由双方协商或由双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认定，

评估费用由违约方负责。

2、甲乙双方如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方,在解除与终止本合同前,须书面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退场前付清租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就本合有关事项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